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4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郭偉強議員(主席)
- 譚文豪議員(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國雄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張超雄議員
- 葛珮帆議員,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蔣麗芸議員, JP
- 鍾國斌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吳永嘉議員, JP
- 何啟明議員
- 林卓廷議員
- 邵家輝議員
- 柯創盛議員, MH
-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陳瑞緯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陳瑞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1
黎嘉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9
譚可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15/ —— 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提出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215/ —— 政府當局對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提出的意見書的回應(只限委員參閱)
16-17(02)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0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30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6-17(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簡報；及
- (b) 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禮賓處處長一職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III.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

(立法會 CB(4)306/16-1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06/16-17(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以及其他激勵公務員士氣的支援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06/16-17(03)號文件)。

討論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4. 蔣麗芸議員詢問有沒有部門多次獲得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獎項。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部分的局/部門或會因為其服務性質或員工數目而有更多機會與市民互動，從而獲得更多稱許，並在競逐有關計劃的獎項時更有優勢。舉例而言，自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在 1999 年推出以來，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消

防處已分別奪得 53 及 48 個獎項，這或許與他們在執行職務時展現的英勇行為相關。那些在營運基金模式下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部門，在市場競爭下需以優質服務取勝，這或會令有關部門有更大機會奪得獎項。香港郵政和機電工程署多年來分別獲得 33 及 28 個獎項。

6. 蔣麗芸議員問及當局會為甚少獲得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獎項的局/部門提供甚麼協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曾根據委員提出的建議而推出多個獎項，以進一步表揚各局/部門的成就。舉例而言，在 2013 年，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對曾因應市民的訴求而積極改善服務的局/部門給予適當表揚，而政府當局自 2015 年起已增設特別嘉許(積極回應)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鼓勵更多局/部門參與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7. 潘兆平議員、陳振英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宣傳，讓市民對得獎部門和隊伍的傑出表現有更多認識。陳議員建議當局製作相關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向市民宣傳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涂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可考慮向商營廣播機構提供有關得獎部門/隊伍的工作及運作的資料，以便製作成微電影或電視劇。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贊同委員的意見，並強調公務員事務局會向市民大眾和其他部門及公務員宣傳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市民不滿局/部門之間缺乏合作及創新意念，因而特別推出部門合作獎、精進服務獎及特別嘉許(創新意念)獎，以鼓勵各局/部門改善服務和加強合作。為鼓勵其他局/部門以得獎者的優秀表現為典範和參與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政府當局會舉辦研討會，邀請得獎者與其他公務員分享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的經驗和心得。此外，當局會把得獎者的分享編成公務員培訓處的課程教材和自學套件，並上載至公務員易學網。

9. 關於公眾宣傳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據政府當局觀察所得，以學校及青年團體為對象的推廣計劃是其中一個向公眾介紹政府服務的有效途徑，因此該等計劃將繼續推行。與此同時，當局會加強於互聯網新媒體的推廣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正考慮製作短片在新媒體播放，以展示不同得獎部門/隊伍的工作，並利用公務員事務局網站作為更方便接觸的平台，向更廣泛層面的市民宣傳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10. 柯創盛議員詢問新媒體宣傳活動的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不久將推出有關活動，集中宣傳公務員鮮為人知、在背後盡心竭力服務市民的一面，以及得獎者的經驗分享，並教育市民明白到他們的支持、體諒和合作，是公共服務賴以成功的至關重要因素。

11. 林卓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其他較為中性的頭銜，取代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下的金、銀、銅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林議員的意見，但認為現有獎項的分類方式一直行之有效。

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12. 就公眾有感政策局局長在完成任期後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下獲授獎項，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並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是否負責有關提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提名準則及評審程序是嚴格及獨立的。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間，公務員佔得獎者總人數的 33%至 42%，當中大部分為前線員工。他又解釋，有關數字或會受每年發生的重大事故影響。舉例而言，2016 年有 131 名得獎者(39%)是公務員，當中 29 名得獎者是消防人員，他們曾分別在牛頭角道及元州街發生的兩宗大火中參與滅火及救援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公務員事務局只會參與公務員的獎項提名事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13. 潘兆平議員得悉，自 2016-2017 年度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每年的目標得獎者人數已增至 100 名，並詢問有關預算開支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將有關預算開支納入公務員事務局的經常開支，並尋求更多資源以進一步增加目標得獎者的人數，從而提高公務員的士氣。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該項計劃在 2016-2017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80 萬元；他也會考慮潘議員的建議。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15.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就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下發放的旅行津貼金額及獎勵名額設定上限。潘兆平議員詢問，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在 2016-201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以及當局可否調低有關服務年資的資格規定，讓連續服務少於 20 年、工作表現持續卓越的非首長級人員亦可受惠於該項計劃。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旅行津貼額會在每年 4 月 1 日修訂，修訂幅度是按同年 2 月的過去 12 個月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旅行團團費變動率釐定。政府當局多年來已因應公務員團隊日趨老化的情況，而增加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獎項配額。在 1997-1998 年度，獎項配額由每 33 名符合服務年資規定的人員給予一個配額 (1:33) 增加至 1:30，並由 2014-2015 年度起進一步增至 1:27。每年發放的獎勵名額是根據獎項配額計算，有關名額並無上限。然而，政府當局未能準確估算有多少獲獎人員的同行配偶會獲發旅行津貼；而當局為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進行資源預算時，已假設絕大部分獲獎人員會與其配偶同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符合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資格的員工人數，已隨着公務員隊伍的擴展和老化而急劇上升。在 2016-2017 年度，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預算開支已高達 1 億 2,000 萬元。因此，政府當局在考慮進一

步放寬獎項配額時，亦須考慮資源方面的影響。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旨在表揚長期服務而表現優良的現職公務員。所有本地非首長級人員，如已連續服務滿 20 年或以上，工作表現持續優秀，而又從未獲得任何政府旅行獎勵，均符合資格獲考慮。當局發現，大多數得獎者的服務年資超過 30 年，而政府當局亦會優先考慮行將退休的員工。至於年青有為的公務員，當局已另設其他適用的嘉獎計劃。

18. 主席詢問，是否有公務員符合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資格而未獲發放有關獎勵，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有關個案作出補償。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下發放的旅行津貼並非服務條件之一，因此並非所有合資格的公務員均會獲發有關津貼。政府當局日後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進一步放寬獎項配額，但未能保證所有合資格的公務員均會獲發旅行津貼。

20. 陳志全議員提及一宗針對政府拒絕將公務員的附帶福利擴展至其同性配偶而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下發放的旅行津貼擴展至得獎者的同性配偶。陳議員指出，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出的《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僱主應讓僱員參與反歧視政策的制訂和檢討工作。不少私營機構已相應地制訂相關政策，並提供涵蓋同性關係的伴侶福利。作為香港最大僱主，政府當局應檢討其反歧視政策，並帶頭消除僱傭範疇中的性傾向歧視、回應公務員隊伍內性小眾的需要，並向他們提供與已婚公務員一致的附帶福利。副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航空公司的做法，准許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下的未婚得獎者與朋友或家庭成員結伴同行。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時在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下約有 85% 的得獎者會與其配偶同行。鑒於合資格員工的人數不斷增加，而當局投放於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資源有限，對於任何有關增加獎項配額或向未婚獲獎人員的同伴提供旅行津貼的建議，政府當局須認真考慮當中利弊，並平衡各項考慮因素。有鑒於有關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拒絕進一步評論此事。

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頒發的獎項及嘉獎信

22. 關於副主席就表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所提出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由於合約僱員是以有時限的形式受聘，而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是專為連續服務 20 年或以上的公務員而設，故有關計劃並不涵蓋合約僱員。同樣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的要求是員工至少連續 5 年工作表現傑出，而得獎者一般的服務年資高達 20 年至 30 年。儘管如此，工作表現傑出的合約僱員亦符合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和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獲獎資格。事實上，在 2015 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下的 170 名得獎者中，便有 13 名是合約僱員。

23. 主席擔心，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本來已比不上公務員，更甚的是，部分符合連續服務年期準則的合約僱員不獲納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及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之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研究個別的局/部門可如何表揚連續服務多年的合約僱員，並強調部門首長有權酌情修訂屬下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對嘉獎計劃的一般意見

24. 陳振英議員提述前線員工與市民之間對峙日深，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於有技巧地處理該等情況的公務員給予適當表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特別指出，每名公務員均有責任盡力及專業地履行職務。

25. 林卓廷議員表示，廉政公署已設立機制，邀請員工就有待改善的範疇提出建議；他詢問當局有否為公務員設立有關機制。他補充，現金獎勵可推動員工提出具建設性的構思，例如減低運作成本或改善效率的措施。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局/部門均各自設有聽取員工意見的機制。據他了解，公務員一般會提出各項有助促進工作的建議。為表揚相關員工，政府當局會在其人事檔案內記下優良表現紀錄，作為日後考慮有關人員晉升的因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表示，在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下獲得金、銀、銅獎的部門，將分別獲發 30,000 元至 50,000 元、15,000 元至 30,000 元以及 9,000 元至 20,000 元，可作員工福利之用。

27. 陸頌雄議員察悉，嘉獎計劃的得獎者只佔 170 000 名公務員的少數百分比，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此方面的配額。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與會委員，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下的各個獎項，旨在表揚局/部門在合作層面、部門層面以至隊伍層面的成就，每個獎項所涵蓋的員工數目並無上限。至於嘉獎信計劃，當局沒有就可頒發的嘉獎信數目設定上限。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間，局/部門每年平均頒發約 2 400 封嘉獎信，有關數字至 2015 年已增至約 3 750 封。至於其他嘉獎計劃，例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及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有關獎項的目標數目及配額比率會依據當局投放於旅行津貼的資源而釐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各項嘉獎計劃所頒發的獎項數目縱然有所增加，評估的標準並不會放鬆。

29.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部分公務員或需超時工作而不獲政府當局任何補償，他詢問相關安排為何。他促請政府當局帶頭為公務員推行標準工時。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初級公務員會獲得補假，並可在指定情況下獲發逾時工作津貼。至於中級或高級公務員，則不會獲得補假及逾時工作

津貼。然而，他強調，若局/部門需要額外人手來減輕員工的工作負擔，公務員事務局會盡快處理有關個案。

支援公務員的其他措施

31. 陳振英議員詢問，過去 5 年有多少名公務員尋求由部門/受委託專業機構所提供的輔導服務，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查明背後的原因，以便為他們提供適當協助。柯創盛議員關注到有關輔導服務的成效，並質疑政府當局會否備存致電熱線人士的紀錄，對晉升前景造成損害。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託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為約 60 個局/部門的員工提供壓力管理輔導熱線服務；另外約有 10 個部門(例如紀律部隊)則由於潛在使用者的數目及工作性質特殊，部門內部已設立輔導小組。員工可致電輔導熱線，或要求與輔導員面談。在有必要時，輔導員會把來電者轉介臨床心理學家作更深入檢查。基於私隱理由，政府當局並無備存致電熱線人士的紀錄。因應就個人或家庭問題而尋求輔導的需求不斷增加，政府當局會提升現時的支援水平，並於適當時候向委員作出匯報。

33. 主席擔心，政府當局有何方式協助那些面對工作壓力而不知悉有關問題的公務員。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輔導員可因應相關公務員的要求，把其於工作上遇到的問題轉達相關的局/部門。他相信，公務員會就任何與工作有關的問題向其上司求助，但應否向上司披露有關問題屬公務員的個人選擇。

IV.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概況

(立法會CB(4)306/ 16-17(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306/16-17(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35.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對公務員提供的培訓及發展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06/16-17(05)號文件)。

討論

培訓開支

36. 潘兆平議員支持當局為公務員提供培訓，使他們掌握所需的技能及知識，從而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他關注到，在2015-2016年度，公務員事務局曾在預算中預留6,740萬元，為大約58 600名公務員提供培訓；在2016-2017年度則只預留6,530萬元，為大約63 300名公務員提供培訓。他詢問當局為何參與培訓的人數上升，預算金額卻反而下跌。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每年提供的培訓課程包含各類本地及海外課程，當中部分為不定期舉辦的課程。儘管每年的預算會因而出現波動，有關金額一直維持在6,000萬至6,500萬元左右。他補充，本地課程的成本較低，以至有關課程的參與人數傾向佔一個較高的比例。例如，當局在2016-2017年度花費1,880萬元，為大約63 300名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每名參加者的平均成本為297元)；2,760萬元則是用於為2 700名較高職級官員安排領導發展課程、暫駐計劃及海外培訓(每名參加者的平均成本為10,222元)。

38. 鑒於本地課程每名參加者的平均成本較低，副主席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應考慮邀請更多外地講者到香港為公務員主講研討會，以收善用資源之效。

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

39. 林卓廷議員質疑當局安排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的人員(尤其是屬專業職級的公務員)參與內地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有何成效。他認為，當局應只安排與內地當局有密切工作關係的公務員參與有關課程。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部分培訓課程，例如與跨境執法相關的研討會，是由個別的局/部門與內地當局合作舉辦。至於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有關國家事務研習的內地課程及專題考察，儘管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的人員均符合資格報讀，每年卻只有約700名高級及中級公務員獲取錄參加有關課程。

41. 陳振英議員指出，香港的普通法制度與國內的大陸法系大有不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公務員提供適合的培訓，加深他們對《基本法》的草擬和詮釋背後原則的認識。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除了由培訓處中央舉辦的課程外，個別的局/部門可設計專為切合其特定需要的課程。他留意到律政司正計劃為其律師提供培訓，介紹香港的普通法制度與國內的大陸法系的不同之處。《基本法》培訓會涵蓋近期有關《基本法》的法庭案例，確保課程能與時並進；政府當局會考慮陳振英議員提出的建議。

43. 副主席提及2010年9月的一宗個案，當中公務員事務局要求曾參與由內地當局安排的培訓課程的公務員申報所有從有關當局接獲的贊助，香港政府華員會對此表示不滿。他強調，他贊同公務員事務局立場，即公務員應申報所有獲得的贊助。

44.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有興趣索取內地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所用的教材。

暫駐計劃及海外培訓

45. 副主席注意到，公務員事務局曾安排公務員到內地、美國及加拿大參加不同的培訓課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安排公務員參加東南亞或鄰近國家(如日本、南韓和越南)的培訓課程。林卓廷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安排公務員出訪其他地方(如新加坡)，讓他們增廣見聞。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曾在2016年資助61名公務員到海外著名院校修讀高級行政管理課程，並安排3名公務員暫駐海外機構。個別的局/部門亦會安排人員到與其有直接工作關係的國際機構參加暫駐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認，鑒於內地、美國及歐洲國家為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當局為公務員安排的大部分培訓課程難免會集中於有關地方。當局亦與新加坡進行不屬常規化的公務員交流計劃。政府當局會監察外圍環境的變動，並對公務員培訓作出適切調整。

47. 鑒於香港在落實"一帶一路"策略方面將發揮積極作用，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培訓，讓公務員認識和了解"一帶一路"策略下的國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曾安排公務員暫駐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秘書處，個別的局/部門或會為職責上須與"一帶一路"策略下的國家聯繫的公務員提供相關培訓。除了培訓外，政府當局會集中設立海外辦事處的工作，以加強香港在有關國家的代表網絡。

領導及管理才能發展

48. 主席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為高級公務員提供政治觸覺或全球視野方面的培訓，以培養政治人才。他希望政府當局可為公務員提供更多類型的課程，擴闊他們的視野，藉以改善公共服務的質素。

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了解到讓高級公務員掌握當前世界發展的情況，從而擴闊

他們的視野和眼光，是一件重要工作。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最近曾邀請中國駐波蘭大使，講解內地在一帶一路策略下與中歐和東歐國家建立的合作。

財政資助

50. 潘兆平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對公務員自學方面所提供的財政資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所有公務員在公餘修讀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均可在修畢課程後申請發還學費，而當局於2015至2016年度在這方面的總開支約為650萬元。至於起薪點在總薪級表第16點或以下的初級人員，當局已透過前線員工培訓資助計劃預留200萬元，為約550宗申請提供資助。每名申請人每年可獲得不多於6,000元的資助，並以3項課程為限。

51. 林卓廷議員引述多宗引起公眾關注的個案，包括部分海外大學所頒發資格的真偽以及有人使用偽造證書申請培訓資助的問題。他詢問當局是否有機制甄選培訓資助計劃下的各項申請。

5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已設有既定機制參考教育局提供的註冊學校及營辦商名單，以核實各項申請。公務員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使用偽造證明文件，可被紀律處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各局/部門亦會密切監察員工在修畢與工作有關的課程後申請發還學費的情況。

有關運用社交媒體及"大數據"的培訓

53. 何啟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歡迎政府當局為公務員就如何運用社交媒體而安排經驗交流會，並舉辦有關"大數據"的研討會。他詢問當局在這方面的支出為何，有何成效，以及適用的成效指標為何。他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該兩方面的培訓，因為只有政府新聞處及香港警務處所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錄得稍高的使用率，而局/部門在"大數據"的使用上也並不普遍。

5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有關運用社交媒體和"大數據"的培訓，可令公務員更掌握推動公眾參與的技巧，增強他們對有關工作的信心。香港警

務處已率先進行相關工作，並以追蹤者人數和點擊率作為主要的成效指標；部分的局/部門(包括香港天文台)亦正考慮有關做法。公務員事務局準備於稍後推出其Facebook專頁。

培訓課程的評估

55. 潘兆平議員問及當局有何機制評估培訓課程的成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以不記名方式收集參與者的意見作評估之用，而培訓處職員亦會出席選定課程，以評估個別講者的表現。此外，參與率對當局而言亦是個有用的成效指標。

V.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10 日